

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周政办字〔2020〕34号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10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，确保我区在相关考核中位居前列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截止2020年9月27日，我区现有未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162台，已淘汰808台，淘汰进度83%。9月30日前淘汰率必须达到85%，10月底达到95%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措施

（一）加强淘汰政策宣传和引导。加大国三车辆淘汰补贴工作宣传力度，召开重点运输企业国三车辆淘汰推进会，针对数量多的企业进行上门宣传。及时将第四批淘汰补贴发放到位。（区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周村交警大队、各镇办配合，9月30日前完成）

（二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核实未淘汰车辆明细，将43家企业、153台未淘汰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照所属镇办辖区进行属地划分，由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履行淘汰职责。9台个体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由区交通运输局履行淘汰职责。（区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周村交警大队、各镇办配合，10月30日前完成）

（三）严格执行有关审验规定。区交通运输、交警、生态环

境等部门要按照市委宣传部、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等 11 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的通知》（淄公通〔2018〕63 号）要求进行严格把关，督促业户进行淘汰。（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周村交警大队按各自职责办理）

（四）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区交通运输、交警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联合执法力度，对现场查处的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，加大处罚力度，督促业户尽快淘汰。

（区交通运输局，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周村交警大队按各自职责办理，9 月 30 日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双周调度通报制度。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自 9 月 30 日起，每两周调度各镇办淘汰比例，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对落后单位进行督导。

（二）建立考核机制。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中工作进展缓慢完不成淘汰比例的、淘汰完成情况排名后两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周村区各镇办国三标准车辆淘汰任务清单

附件

周村区各镇办国三标准车辆淘汰任务清单

镇 办	企业名称	车辆数
王村镇 (企业 3 家, 车辆 4 台)	淄博邦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1
	淄博容之大物流有限公司	2
	淄博瑶贝逸运输有限公司	1
南郊镇 (企业 11 家, 车辆 34 台)	淄博泓宇物流有限公司	5
	淄博嘉汇运输有限公司	8
	淄博永富大件运输有限公司	4
	淄博东进物流有限公司	3
	淄博恒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1
	淄博顺泽物流有限公司	3
	淄博广运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1
	淄博四通一达运输有限公司	2
	淄博久远运输有限公司	1
	淄博钟玉封头有限公司	1
	淄博天马运输有限公司	5
北郊镇 (企业 4 家, 车辆 6 台)	淄博安顺物流有限公司	1
	淄博昊伟混凝土有限公司	3
	淄博嘉通运输有限公司	1
	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	1
大街街道 (企业 9 家, 车辆 20 台)	淄博元亨运输有限公司	1
	淄博迈特石化产品物流有限公司	6
	淄博鑫迎物流有限公司	3
	山东於陵清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	4
	山东众智达实业有限公司	1
	淄博骏腾物流有限公司	2

	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1
	周村华洋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
	淄博占水吊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1
丝绸路街道 (企业 5 家, 车辆 11 台)	淄博吉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6
	淄博永博吊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2
	山东瀚承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1
	淄博畅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1
	淄博泽瑞运输有限公司	1
永安街街道 (企业 4 家, 车辆 20 台)	山东俊丰物流有限公司	10
	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
	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	3
	淄博齐铭物资有限公司	3
城北路街道 (企业 7 家, 车辆 58 台)	淄博成宏混凝土有限公司	6
	淄博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	6
	淄博耀恒运输有限公司	1
	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	13
	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	13
	淄博金达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	18
	淄博富路物流有限公司	1
合 计	企业 43 家, 车辆 153 台	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